

2010年外销员《综合指导》：货物贸易具体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5874.htm

(一)农业协议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对农业政策三个领域的规定：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

1.市场准入 《农业协议》规定通过将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并禁止使用新的非关税壁垒，关税减让承诺，最低市场准入，以及建立特殊保障机制等措施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实现。协议规定，从1995年开始分年度实施，发达成员实施期6年，发展中成员为10年。具体规定主要是：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约束关税并进行减让、以关税配额的方式承诺现行准入和最低准入量、建立特殊保障机制。

2.国内支持减让承诺 国内支持是指有利于农产品生产者的国内支持措施。为消除许多成员的国内农产品支持政策对农产品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协议对不同的国内支持措施进行分类处理，区别对待。

(1)需要减让承诺的国内支持政策。那些对生产和贸易产生扭曲作用的国内支持政策，称为“黄箱政策”。

(2)需要约束的国内支持政策。在“黄箱政策”中，如果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不需要削减，但要约束，如：“蓝箱政策”、微量支持政策、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3)不需要减让承诺的国内支持政策。对贸易影响最小的措施，被称为“绿箱政策”。

3.出口补贴来 在出口记者承诺方面，协议规定，在数量上和金额上对出口补贴进行了削减。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属于被禁止使用的，已实施的要进行削减.出口补贴减让以具体产品为基础的数量及价值削减为减让承诺方式。

(二)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1.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逐步并轨 协议要

求成员不得设立新的纺织品与服装贸易限制，并逐步取消已有的限制。具体做法如下：逐步取消产品的配额限制、逐步增加尚未取消限制的产品的配额数量。

2.过渡性保障机制 过渡性保障机制是指，某项纺织品和服装的配额限制取消之前，若进口成员证明该产品进口数量剧增，对国内有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有严重损害的实际威胁，并且自单个成员的进口出现急剧和实质性增加，则可对该出口成员采取暂时的保障措施。

3.反舞弊条款 4.纪律条款

(三)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是世贸组织成立后新达成的协议。该协议由世贸组织成员和申请加入国或单独关税区自愿参加。该协议只是一个关税削减机制，虽然协议也规定要审议非关税壁垒，但不需要做出约束承诺。一些发展中国家可以将其减税实施期延至2005年1月1日。成为协议参加方，必须遵守四条原则：承诺必须涵盖协议所列全部产品.所有产品必须削减至零关税.其他税费必须约束在零.参加方削减关税及其他税费的措施并入《1994年关贸总协定》所附各自减让表中。

(四)海关估价协议 海关估价是海关为征收关税等目的，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程序。《关于履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又称为海关估价协议，规定了一个中性、公平、准确的海关估价制度，以消除在海关估价方面的随意性、不可预见性，便利海关结关工作，减少进口商与海关当局之间的争议。主要内容有：

1.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即进口商在该货物销售出口至进口国时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2.海关估价方法 协议确立了海关估价的6种方法，按先后次序实施：货物本身的成交价格、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扣除法价格、计算法价格、以“回顾

”方法确定完税价格。3.对海关估价决定的司法复议 进口商对海关估价决定有申诉的权力。(五)装运前检验协议 装船前检验是指进口商或进口方政府通过专业检验机构对出口产品在装运前进行检验，以确信产品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条件，或符合进口方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装运前检验协议》根据非歧视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确立了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在装运前检验活动中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框架，协议的宗旨是确保装运前检验不会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划定一个政府授权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可以在其他成员领土内开展活动的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